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交易的说明，现就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将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体的环保压力，有效降低部分产品生产成本，也会给公司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双方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将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霍文逊 边泓 陈喆

2023年10月27日